

國立臺南大學國有房地圖書文具部場地經營標租須知

文件編號：01

- 一、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標租案號：112002。
- 三、本標租案名稱：本校國有房地圖書文具部場地經營標租案。
- 四、本案5年最低標租價金：新台幣800,000元整。
- 五、標租對象適宜營業類別：如附件1說明。
- 六、標租租期：113年2月1日至118年1月31日止，租期5年。
- 七、訂約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合約簽定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訂約及繳清第1年價款；第2~5年租金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繳清下一年度租金。
- 八、投標人資格及投、開標方式：本標租案需具備合格廠商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本須知及標租廠商文件審查表。
- 九、標租方式為：第一階段審查參與標租廠商資格，投標廠商非屬G類項目類型或顯然已不符本校出租經營理念，本校有權先進行汰除；第二階段為合格廠商進行經營理念簡報、現場答詢，視需要進行議約後為標定對象。
- 十、廠商進行經營理念簡報時間10分鐘；現場答詢時間10分鐘。
- 十一、廠商標租文件送達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12時前。
- 十二、廠商資格書面審查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14時。
- 十三、資格符合廠商進行委員會評審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3日12時30分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評審。
- 十四、廠商應遞送營運企劃書份數10份，總頁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。
- 十五、廠商資格書面審查及評審地點：本校文薈樓地下二樓JB202招標室。
- 十六、參加評審簡報、現場答詢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。
- 十七、本案收取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為總標價10%，現金需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取得收據或郵局辦理匯票，放入投標文件中，或匯入本校帳戶證明（戶名『國立臺南大學』、帳號『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』）。
- 十八、得標廠商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且點交完成後不計息發還。
- 十九、廠商合約到期後，應於7天內點交租賃現狀並予以清空，逾期未完成點交以違約論，違約金由合約終止日起，按逾期日數每日罰契約價金之3%，惟逾30日仍未點交完成者，則由甲方代為執行善後，遺留物品概以廢棄物清除，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未支付時由履約

保證金扣除後倘有剩餘再與返還。

二十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台南市中西區700樹林街二段33號、電話：06-2133111轉450，傳真：06-2144409，聯絡人：余元智。

二十一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二十二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。

二十三、本標租案全份招標文件如下，請投標廠商完整下載並詳閱內容：

- (1)標租須知。
- (2)標租總價及保證金報價單。
- (3)標租廠商資格與證件審查表。
- (4)標租案評審須知。
- (5)國有房地租賃合約書。
- (6)外標封。

二十四、標租廠商送審查文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標租資格、資料應送標封內含文件：

1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
2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3、總價及保證金報價單。

4、營運企劃書【提送企劃書一式10份】

(二)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公告房地租賃金額(新台幣800,000元整)。

(三)參加標租廠商應檢送營運企劃書(詳文件編號：04)。

(四)簡報方式：

1、廠商得依評選項目製作簡報資料，於本校通知時間簡報之，未到場簡報者，該項評審項目不予計分。

2、簡報之先後順序，由本校抽籤排定。每家廠商簡報10分鐘，答詢10分鐘。

3、簡報所需展示之軟硬體設備，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(本校備有具HDMI功能大螢幕電視機)。

4、本標租評選項目及配分，經本校評選委員會決議，並依評選項目及配分表評選(詳文件編號：04)。

二十五、本校受理廠商檢舉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傳真、及檢舉人：國立臺南大學；臺南市中西區 700 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電話：06-2133111轉450；傳真：06-2144409；聯絡人：余元智。

二十六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

14-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-1156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 5 樓。

附件1

本租用場所依建築物之使用類別以G類組使用項目類型較宜

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G-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 2. 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 3.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：K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 4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
G-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生所（健康服務中心）、健康中心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所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所、動物收容、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 3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。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當舖、一般零售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場所。